

广东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2012年11月2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保证消防产品质量,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

第三条 消防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技术鉴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方可生产、销售、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鼓励消防产品生产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考评。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落实消防产品监督抽查专项经费。

消防产品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收取检验费用。

第六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通过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的消防产品实行流向信息监督，及时公布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推进消防产品管理信息化。

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由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免费提供。

第七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和互联网站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对消防产品实行社会监督,宣传消防产品知识和有关消防产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曝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和联合执法中发现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应当互相通报,实现部门之间案件查处情况和企业信用信息等资源的共享。

第二章 消防产品质量责任

第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相关规定对生产领域、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相关规定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消防产品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消防产品质量负责,保证出厂产品质量、标志、标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生产者应当在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填写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消防产品销售者应当保持消防产品的质量,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销售者应当在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产品流向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销售产品的相关信息,并对其填写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购买消防产品前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并留存购买凭证。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涉及的消防产品,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和消防产品有关技术标准,保证消防产品施工、安装质量。

施工单位在施工、安装消防产品前,应当现场核查消防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供货来源等内容,消防产品经现场核查发现与实际不符的,不得施工、安装。核查记录应当存档。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及其施工、安装质量实施监督，并在消防产品的进场查验记录和施工监理记录中签字确认。

对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工程监理单位不得同意施工、安装。

第十七条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消防产品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并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十八条 消防产品维修保养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消防产品维修的技术标准，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条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配件、灭火药剂等。

第十九条 鼓励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维修保养单位和质量检验机构成立行业组织，制订行业规范，建立自律机制，维护行业诚信，履行消防产品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通信地址，接受有关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举报。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

法查处，查处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者。无法告知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有关办事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示范文本以及投诉方式，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联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年度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查处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部门职责范围以外的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并在查处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情况。

第二十四条 跨行政区域进行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调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定期对本省消防产品质量状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发布评估结果、安全预警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定的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监理单位应当对抽样过程进行监督。

需要抽样检验的消防产品种类、型号及数量，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检查下列内容：

- （一）消防产品认证或者技术鉴定的合格证明文件；
- （二）消防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产品铭牌及使用说明书；
- （三）消防产品的外观标识、规格型号、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等与认证或者技术鉴定的合格证明文件是否一致；

(四) 其他与消防产品质量有关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当事人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

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由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签名。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本规定和公安部《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对监督抽查的消防产品实施现场检查判定。

消防产品质量能够现场检查判定的，应当现场检查判定，并将检查判定结论送达被检验人。

被检验人对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查判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检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验人。

第三十一条 消防产品质量不能现场检查判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第三十二条 检验抽查的样品由被检验人无偿提供,抽取样品应当按照规定的数量抽取;没有具体数量规定的,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样品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被检验人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样送检产品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消防产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符合法定条件的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自收到复检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复检结果告知被检查人。

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复检结论表明样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列入监督抽查经费。复检结论表明样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被检查人承担。

第四章 消防产品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实行消防产品诚信分类管理。对于没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激励制度;对于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建立惩戒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因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政务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布。

公布事项包括违法单位的名称、字号、地址、法定代表人、消防产品名称、违法事由、行政处罚决定、公布起止日期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产品诚信管理信息纳入行政部门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有效监控和防范消防产品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诚信经营,没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可以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有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 (一) 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 (二) 未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技术鉴定合格证明文件,擅自生产消防产品的;

(三)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

(四)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

(五)其他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使用或者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设计单位在消防设计中涉及的消防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施工单位未现场核对消防产品,或者经现场核对发现与实际不符后仍然施工、安装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或者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同意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在安装、配置消防产品前,未按照规定抽样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或者送检消防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未更换为合格消防产品的,由公安

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参与或者干预建设工程消防产品的招投标活动；
- （二）指定消防产品品牌或者销售单位；
- （三）利用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牟取不正当利益；
- （四）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产品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利用职权干扰消防产品监督检查工作；
- （六）对消防产品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处理；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执行本规定所需的法律文书式样，由省公安机关统一制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